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叶湘武（董事长）、谢树青、毕元、钟少先（独立董事）、刘润辉（独立董事）、彭龙（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26 日，黄利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补选独立董事钟少先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任。

2022 年 4 月 15 日，郑玉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

2022 年 4 月 15 日，刘润辉先生（独立董事）、彭龙先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彭龙先生、刘润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规范运作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把防控风险作为主要任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等的要求，完成了内控有效性测试及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存在1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已完成整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40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除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除强调事项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高度重视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规范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三会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4、合规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如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临时公告105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1 年 9 月 8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9)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3)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328% 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决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予以贯彻落实。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切实履职, 勤勉尽责,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性建议, 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如下：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督促、沟通和交流。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2)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

作职责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2021年1月2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2022年展望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公司将继续坚持“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战略，

采取“产业+资本”协同发展方式，在内生发展、战略合作两个方面共同发力。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